

致：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
由：香港幼稚園協會全體會員
事由：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書面意見（共八項）
日期：2003年5月2日

就受「非典型肺炎」事件影響 — 懇請政府各界體察幼教界作出援手

本會共有會員學校40餘間，就「停課」事召開緊急會議，茲事體大，懇請政府各界體察幼教界作出援手，謹將席上意見歸納，敬請垂注，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本會主席，林雪梅女士。意見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對於較早前教統局宣佈：「由學校及家長自行決定復課日期...」，此舉會產生指示不清及混亂，亦令校方惶惑，本會主張：「停課及復課應有準則，應由教統局在徵詢世衛專家意見後作出決定，不應交由園方及家長決定，這涉及問責問題」。
- (二) 受事件而引至停課，有會員校表示約有40%家長表示不會繳交四月份學費（資料來自會員學校口頭報告），而五月份尚未有復課期，那麼，學費要在復課後，才會繳交，有些高班學童還借機退學，六月及七月的學費收入會受影響，因為有些家長表示，復課期無了期地延後，補課或會不足，屆時又或會影響暑期的安排，索性現階段先行退學，容後再作打算。這是一個嚴重打擊幼教界的辦學精神，或會因收支失去預算而做成嚴重虧損，繼而被迫裁減人手，最終會引發失業潮及加速學校倒閉，因此，本會強烈要求：「政府必須正視這事件，應盡快成立緊急支援基金，協助陷入困境的幼教各校，應資助有需要的家長，使孩子們能重過正常的校園生活，心智發展不致受到影響」。

- (三) 須然幼教機構分成「獨立」及「非牟利」兩種性質，但在課程、活動、師資、收費、行政及表現指標等等各方面，同樣受政府(教統局)監管，本會提出：「政府應平等看待上述兩類辦學組織，在這非常時期，各界贊助之救市方案，應惠及所有幼教團體，如資助購買抗炎藥用品等」。
- (四) 本會要求：「政府當局在作出任何有關停課及復課，或其他與幼教界有關政策的決定前，應加強與業界溝通及聯繫，反映意見，共相對策，先取得共識，不致單方面在作出決定後，基於指示不明確而遭業界反對」。
- (五) 教統局在處理「復課」問題上，容許國際學校有相當彈性的自由度，這是否表示它們不需接受監管？那麼，對待其他幼稚園也應彈性處理。
- (六) 本會籲請政府向各私人地產發展商呼籲：「它們應向政府看齊，在這非常時期，對學校校舍酌情減租，以合理寬減舒緩措施，與民共渡時艱」。
- (七) 在停課期間，所有校園已做足清潔及防災措施，同時亦不斷進行消毒程序，確保校園衛生符合政府發出之指引，因此，本會在此建議：「如個別學校在上述條件配合下，又沒有感染個案，可否准予復課，使孩子的社交生活回復正常」？
- (八) 在停課期間，業界全體員工均響應：「停課不停學」，所有教職員工均辛勤工作，為學童設計課程，清潔環境等，家長的問題，多如星數，本會在此懇請政府向家長呼籲：「學校的學費收入是以整年計算，學校必須在有分期固定收入情況下，才能正常運作，請做個理智及負責任的家長，向學校繳交學費，同時學校亦會盡量予以補課，以彌補停課日子」。

以上各項，是本會同仁相討的意見，懇切請求政府明察，並施以援助，謝謝！